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生活資訊》

2015 年第 4 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

（一）六環內將建成半徑 5 公里充電網

2月11日，北京市發展改革委和國網北京電力公司有關負責人解析新能源充電樁建設和使用情況。2015年本市將在六環內建成平均服務半徑為5公里的充電網，幫新能源車車主免除“缺電焦慮”。使用社會公用充電樁在交電費之外需交服務費，但推廣初期國網北京電力公司的公用充電樁免收服務費。2015年，本市計劃使投用公用充電樁總量比目前的1000餘根翻一番。

市發展改革委副主任高朋介紹，自2009年以來，由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普天新能源、中石化北京公司、富電科技等建設主體累計建成了約6600根充電樁及5座換電場站，車輛推廣與充電樁建設數量比例約為1.5:1，充電設施建設水準及規模居全國前列。

同時，按照服務車輛類型和服務領域不同，本市充電設施主要分為三類，包括公共專用、私人自用和社會公用充電樁。在公交、環衛、計程車等公共專用領域，已建成充換電場站234座(其中含換電場站5座)，充電樁3676個，日服務能力超過1.7萬車次，能夠較好滿足當前示範運行車輛的用電需求。

在私人自用領域，目前，已建自用充電設施約1500個，自用建樁率約50%。在社會公用領域，目前全市累計建成約1500根社會公用充電樁，投用1000餘根，其餘400餘根爭取在春節前後投用，初步形成了中心城區平均服務半徑5公里的快速補電網絡。2015年將進一步增加公用充電樁數量，計劃使投用充電樁總量比目前的1000餘根翻一番。

在國內油價持續走低的环境下，充電車的充電成本，無疑成為消費者是否選擇新能源車的重要依據。對此，國網北京電力公司有關人士介紹，新能源車車主使用家用充電

樁將按居民用電價收費；在公共場所使用公用充電樁充電成本明顯提高：除了要按目前每度0.8745元的商業電價支付電費，還需向運營企業交納充電服務費。

高朋表示，充電服務費的設置也是鼓勵充電樁運營企業，吸引社會投資，同時兼顧車主的承受能力。因此，一旦未來充電服務費的市場定價波動巨大，不排除價格部門會出台政府指導價進行引導。

還要提醒消費者注意的是，由於目前多數社會充電樁均建在既有停車場內，未來車輛進場充電時，除了需要支付充電成本，對於收費停車場，還需交納充電過程中產生的停車費。

高朋介紹，本市將繼續按照“適度超前、佈局合理”的建設原則，重點在大型商圈等社會公共停車場和京津冀高速路服務區等領域，2015年力爭在本市六環內建成平均服務半徑為5公里的充電網路。

在支付管道方面，公用充電設施支持全市統一標準的充電卡基本支付，並鼓勵引入線上支付(銀聯)、互聯網支付等便捷支付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bmfu/bmts/t1381067.htm>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